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已於2017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自2016年12月14日(含該日)至2017年12月14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17年12月13日
3. 除息日：2017年12月14日
4. 股息支付日：2017年12月14日
5. 發放對象：截至2017年12月13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
6. 扣稅情況：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照本公司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7.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為4.95%（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79,145,000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71,230,5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7,914,500美元。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折合約人民幣5.24億元。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公司將指示支付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美國紐約梅隆有限公司（倫敦）），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優先股股息。本公司境外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表持有期間，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管人是於股權登記日唯一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美國紐約梅隆有限公司（倫敦））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優先股股息後，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